

110120302 有關「CIF」商標評定事件(商標法§30 I ⑫)(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19 號判決)

爭點：適用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要件，應探求法規之立法意旨。

系爭商標

CIF

註冊第 01869263 號

第039類：倉庫用棧板出租

據爭先使用商標

CJF

第039類：以棧板提供運輸貨物服務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

案情說明

上訴人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以「CIF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39 類之「倉庫用棧板出租」服務，向被上訴人申請註冊，經被上訴人審查，核准列為註冊第 1869263 號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，如附圖所示）。參加人以系爭商標的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，以先使用之據爭「CJF」商標（如附圖所示）對之申請評定。經被上訴人審查，以 108 年 3 月 26 日中台評字第 H01070096 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訴願經駁回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請撤

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經原審依職權裁定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並以 108 年度行商訴字第 112 號行政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判決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<判決意旨>

一、法院認定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並無違誤，並就上訴人之上訴意旨論斷如下：

- (一)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：「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註冊：……十二、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，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、地緣、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，知悉他人商標存在，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。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款規範意旨，係將因與他人有特定關係，而知悉他人先使用之商標，非出於自創加以仿襲註冊，顯有違市場公平競爭秩序情形，列為不得註冊之事由。從而，適用本款之要件，除申請人具有仿襲之意圖外，並包括：1.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之商標。2.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。3.申請人因與他人間具有契約、地緣、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，知悉他人商標存在。4.未經他人同意申請註冊等要件。本款規範意旨在防止投機者，利用特定關係而知悉他人未於國內註冊商標，進而搶先申請註冊，以阻撓他人使用該商標，以維護交易秩序與商業道德。
- (二) 按我國採先申請主義，故原以先註冊者優先受保護，惟基於誠信原則及防止消費者混淆暨不公平競爭行為之關係，除參照巴黎公約第 6 條之 7 第 1 項之規定，禁止代理人或代表人搶註商

標外，並擴大其適用範圍及於契約、地緣、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，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而剽竊搶註之情形。100 年 6 月 29 日商標法修正時，於本款增加「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」等文字，其理由略謂：(1)本法除以保障商標權人及消費者利益為目的外，亦寓有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之功能。於本法 86 年 5 月 7 日修正時，即本此意旨，將因與他人有特定關係，而知悉他人先使用之商標，非出於自創加以仿襲註冊者，顯有違市場公平競爭秩序情形，列為不得註冊之事由。(2)原條文未完全反映前揭仿襲之立法原意，致商標審查實務在適用上產生疑義，爰酌作修正，以資明確。

(三) 所謂先使用之商標，主要係用以確認據爭商標在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，已有持續使用之事實，故僅須相對於系爭商標為在先使用之商標即為已足，不分國內、外先使用，亦不問註冊與否。且本款之規定，旨在防止剽竊他人創用之商標而搶先註冊，維護競爭秩序已如前述，法條除例示規定「契約、地緣、業務往來」之關係外，並概括規定因「其他關係」知悉他人商標而搶先註冊之情形，有關「其他關係」之解釋，自應參酌同條文之例示規定，始符合立法真意；無業務往來但在相關或競爭同業之間，因業務經營關係而知悉他人先使用商標存在者，參酌上開例示規定，亦屬本條款所謂之「其他關係」。

(四) 上訴意旨雖主張：103 年 5 月 3 日廣安物流會議紀錄及證人湯○○另案之證述，乃本案關鍵證據，且上訴人已聲請傳訊參加人公司運輸副總裁聶○○到庭證述補強上開證據，然原審認上開證據真實性有疑義，卻從未在法庭上對上訴人闡明心證，且未附理由即否准傳訊聶○○，顯有證據應調查而未調查、應闡明而未闡明之判決理由不備、理由矛盾及違反證據法則之當然違背法令云云，惟原判決並非僅以 103 年 5 月 3 日廣安物流會議紀錄真實性可疑，即認上訴人主張不足採信，原判決尚且進一步說明：「……103 年 5 月 3 日廣安物流會議紀錄所載 Tom(湯

○○)最後係稱：『只要不使用我們公司（按即參加人公司）的商標，貴公司（按即原告公司）之資產標示自行處理，沒有意見。』亦無原告所稱同意原告公司得以『CJF』之文字申請系爭商標等情。……又從之後兩造所簽訂自 103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至 104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之棧板租賃合約書第 9 條第 3 項約定：『合約終止或屆滿之處理：……（三）乙方（即原告）收受閒置棧板或自好市多回收廣安棧板後，應立即將所有廣安棧板上『CJF』字樣移除……合約終止或屆滿日起，乙方不得使用標有任何『CJF』字樣之棧板於其租賃業務或運輸業務……。』等內容，更足證參加人公司沒有同意原告公司得以『CJF』文字申請系爭商標」等語，原判決自無應闡明未闡明之違法。且依原判決之認定，參加人並未同意上訴人得以「CJF」文字申請系爭商標，自無通知聶○○作證查明其有無授權湯○○可於談判時授權上訴人使用商標之必要。原審雖未通知聶○○到庭作證，判決書亦未說明此部分未予調查之理由，稍有疏漏，惟尚不影響於判決之結果，與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當。

- (五) 上訴人另爭執參加人僅經營商品運送業務，並無經營「出租棧板」及「倉儲棧板服務」之業務，且依證人湯○○之證述可知，參加人主觀上實無意使用據爭「CJF」商標，原判決誤認參加人有經營出租棧板及倉儲棧板服務義務，進而誤認參加人有先使用據爭「CJF」商標之情，悖於客觀證據有判決不備理由及事證矛盾之當然違法；又上訴人與參加人間不具競爭關係，且原審亦無證據證明上訴人知悉參加人先使用據爭「CJF」商標在請款明細表，甚至參加人至今運送貨物車輛上僅使用「CJ」標示，故上訴人無從知悉參加人先使用據爭「CJF」商標，自無仿襲之主觀意圖，然原判決逕認上訴人與參加人具競爭關係且知悉「CJF」商標存在而有仿襲意圖云云，其認定事實之基礎悖於客觀證據，有判決不備理由且理由與事證矛盾之違法云云，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此等上訴理由，無非係重述其在

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，或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或違背法則，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，泛言原判決違法、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、違背法則，洵不足採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